

嘉鱼县民政局文件

嘉民政发〔2022〕9号

关于调整全县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民政办、福利院：

为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16 号）精神，现将我县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含孤儿）救助标准调整如下：

-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 元/人/月。
- 二、农村居民最低低保保障标准：7020 元/人/年。
- 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4040 元/人/年。
- 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300 元/人/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

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集中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按照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对象的照料护理经费在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当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33%。

六、供养在机构的城乡特困人员实行统一救助供养标准，全部按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执行。

七、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300元/人/月；

八、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24960元/人/年；

新标准自2022年4月1日开始执行，有效期1年。

